

隆化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隆审改办〔2022〕2号

隆化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96号）和《承德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精神，全面提升我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标准化管理水平，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准编制行政许可清单

县审改办负责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牵头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和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级统编、市县领用”原则，充分结合地理区位、自然禀赋、简政放权等情况，对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行精准管理。各

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和县直各有关部门要严格依据《隆化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以下简称《清单》），编制（调整）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动态管理行政许可事项

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和县直各有关部门依据《清单》对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作相应调整。原隆化县本级和乡级已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相关内容与《清单》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三、统筹衔接各类专项清单

权责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各级各部门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

四、完善公开行政许可办事指南

2022 年底前，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按省级制定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在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上更新完善本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并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相关业务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予以更新，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指南内容一致。办事指南要向社会公布，并严格遵照执行。

五、规范行政许可事项运用

实施行政许可必须严格按照公开的办事指南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等限制。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确保清单之外无许可。

附件：隆化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隆化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隆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代章)

2022 年 10 月 7 日

附件

隆化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版)

中央层面设定省级及以下实施的事项 185 项，中直驻冀单位实施的事项 7 项，河北省地方性法规自行设定的事项 10 项，共计 202 项。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法定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一、中央层面设定省级及以下实施的事项（共 185 项）							
1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含国发〔2016〕72 号文 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 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 72 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发展和改革局	其中“新建二苯 基甲烷二异氰酸 酯(MDI)投资项 目核准”由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承 办
2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 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 72 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发展和改革局	
3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 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发展和改革局	
4	省教育厅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 育机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校外培训机构 发展的意见》(国发〔2018〕80 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教育和体育局	

5	省教育厅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县级	行政审批局	教育和体育局	
6	省教育厅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教育和体育局	下放至县区实施
7	省教育厅	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教育和体育局	市级委托初审转报
8	省教育厅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县级、乡级	教育和体育局 乡镇（街道）	教育和体育局	授权乡级实施
9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县级	公安局	公安局	
10	省公安厅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公安局	公安局	
11	省公安厅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公安局	公安局	
12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公治〔2017〕529号）	县级	公安局	公安局	
13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公治〔2017〕529号）	县级	公安局	公安局	
14	省公安厅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市级、县级	公安局	公安局	

15	省公安厅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县级	公安局	公安局	
16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公安局	公安局	
17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公安局	公安局	
18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公安局	公安局	
19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公安局	公安局	
20	省公安厅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公安局	公安局	
21	省公安厅	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公安局	公安局	
22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公安局	公安局	
23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级、县级	公安局	公安局	
24	省公安厅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级、县级	公安局	公安局	
25	省公安厅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级、县级	公安局	公安局	
26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级、县级	公安局	公安局	
27	省公安厅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公安局	公安局	
28	省公安厅	非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级、县级	公安局	公安局	
29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县级、乡级	公安局 乡镇（街道）派出所	公安局	授权乡级实施
30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县级	公安局	公安局	
31	省公安厅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公安局	公安局	下放至县区实施
32	省公安厅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公安局	公安局	

33	省公安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	公安局	公安局	
34	省公安厅	犬类准养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条例》	县级	公安局	公安局	
35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民政局	
36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民政局	
37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省级、 市级、 县级	民政局	民政局	
38	省民政厅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	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乡镇（街道）	民政局	乡镇（街道） 分权限受理转报
39	省民政厅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地名管理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民政局	民政局	
40	省民政厅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	统战部	统战部	
41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财政局	下放至县区实施
4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受委托实施
43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44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下放至县区实施
45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 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 〔1994〕503号）	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46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47	省自然资源厅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自然资源规划局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48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自然资源规划局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49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市级、 县级	自然资源规划局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50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市级、 县级	自然资源规划局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51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市级、 县级	自然资源规划局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乡镇（街道）部分权限受理转报
52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市级、 县级	自然资源规划局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53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级、 县级	自然资源规划局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54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级、 县级	自然资源规划局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55	省自然资源厅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级、 县级、 乡镇级	自然资源规划局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授权乡镇实施
56	省自然资源厅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市级、 县级	自然资源规划局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57	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 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林业和草原局	部分权限受委托实施
58	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林业和草原局	

59	省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省级、 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林业和草原局	
60	省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省级、 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林业和草原局	
61	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行政审批局	林业和草原局	部分权限受委托实施（赋权下放乡级实施）
62	省林业和草原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市级、 县级	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和草原局	
63	省林业和草原局	猎捕野生動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動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動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河北省野生動物保护条例》	省级、 县级	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和草原局	初审转报
64	省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县级	行政审批局	林业和草原局	
65	省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林业和草原局	
66	省林业和草原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省级、 市级、 县级	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和草原局	初审转报
67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环境分局	
68	省生态环境厅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省级、 市级、 县级	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环境分局	

69	省生态环境厅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市级、县级	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环境分局	
7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放至县区实施
7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放至县区实施
7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放至县区实施
7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放至县区实施
7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城市供水条例》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1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 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2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 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 批	《城市供水条例》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水务局	下放至县区实施
83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 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 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放至县区实施
84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5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 驶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放至县区实施
86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 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7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 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8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 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9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 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 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 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1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 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放至县区实施
92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3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 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 施审批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乡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乡镇（街道）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授权乡级实施

94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省级、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交通运输局	
95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省级、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96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省级、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97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98	省交通运输厅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3 年第 81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省级、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99	省交通运输厅	涉路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3 年第 81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省级、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100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101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102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县级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中心城区由市级代办

103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104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105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水利局	
106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水利局	
107	省水利厅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水利局	
108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水利局	

109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省级、 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水务局	
110	省水利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水务局	
111	省水利厅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水务局	
112	省水利厅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水务局	下放至县区实施
113	省水利厅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水务局	
114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	农业农村局 乡镇（街道）	农业农村局	授权乡镇级实施
115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	市级、 县级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116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 （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省级、 市级、 县级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117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省级、 县级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县级受理
118	省农业农村厅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 市级、 县级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119	省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120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市级、 县级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121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市级、 县级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下放至县区实施

122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 8号修正）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农业农村局	
123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		县级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124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	行政审批局 乡镇（街道）	农业农村局	授权乡镇实施
125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乡镇	农业农村局 乡镇（街道）	农业农村局	授权乡镇实施
126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127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 理条例》	乡镇	乡镇（街道）	农业农村局	
128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 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农业农村局	
129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 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130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乡镇	行政审批局 乡镇（街道）	农业农村局	授权乡镇实施
131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 部令2018年第1号）	省级、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农业农村局	部分权限受理转 报
132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乡镇	行政审批局 乡镇（街道）	农业农村局	授权乡镇实施
133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 签发	《植物检疫条例》	省级、市级、 县级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134	省农业农村厅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 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 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省级、市级、 县级、乡镇	农业农村局 乡镇（街道）	农业农村局	授权乡镇实施

135	省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136	省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省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137	省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省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138	省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139	省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140	省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141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142	省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143	省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144	省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145	省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146	省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卫生健康局	
147	省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乡镇级	行政审批局 乡镇（街道）	卫生健康局	授权乡镇实施
148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省级、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卫生健康局	

149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线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省级、 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卫生健康局	
150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卫生健康局	
151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152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卫生健康局	
153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154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省级、 县级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155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省级、 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卫生健康局	
156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卫生健康局	受委托实施
157	省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县级、 乡镇级	卫生健康局 乡镇（街道）	卫生健康局	授权乡镇级实施
158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 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卫生健康局	下放至县区实施
159	省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 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乡镇（街道）	卫生健康局	授权乡镇级实施

160	省中医药管理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执业医师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15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161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市级、 县级	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162	省应急管理厅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市级、 县级	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163	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市级、 县级	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救援大队	
164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165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级、 县级、 乡镇级	行政审批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下放至县区实施
166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省级、 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下放至县区实施
167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	行政审批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授权乡镇级实施
168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县级、 乡镇级	行政审批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授权乡镇级实施
169	省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县级、 乡镇级	行政审批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授权乡镇级实施

170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市场监督 管理局	省级权限受委托 实施
171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市场监督 管理局	
172	省广播电视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工程验收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旅游和文化 广电局	
173	省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 站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年第9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教育和体育局	
174	省体育局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 可	《全民健身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教育和体育局	下放至县区实施
175	省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 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省级、 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教育和体育局	
176	省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 筑项目报建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 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 空法〉办法》	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177	省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市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178	省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省级、 市级、 县级	档案馆	档案馆	
179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	行政审批局	旅游和文化广 电局、宣传部	
180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 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 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 正）	省级、 县级	行政审批局	旅游和文化 广电局	
181	省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	统战部	统战部	

182	省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统战部	统战部	省级权限市、县级权限转报；市级权限县级转报
183	省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	统战部	统战部	
184	省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统战部	统战部	
185	省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编办	编办	
二、国家部委委托省级及以下受理、初审、审批的事项（7项）							
186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气象局	气象局	
187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级、 县级	气象局	气象局	
188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气象局	气象局	
189	省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	税务局	税务局	
190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市级、 县级	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局	
191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国人民银行 隆化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 隆化支行	
192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国人民银行 隆化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 隆化支行	
三、河北省地方性法规自行设定的事项（10项）							
193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县级	统战部	统战部	

194	省公安厅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市级、县级	公安局	公安局	
195	省林业和草原局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县级	行政审批局	林业和草原局	
196	省林业和草原局	在草原上采集麻黄草、金莲花、二色补血草（干枝梅）等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张家口承德地区草原生态建设和保护的決定》	县级	行政审批局	林业和草原局	
19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务许可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市级、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建局	下放至县区实施
199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乡镇级	行政审批局 乡镇（街道）	市场监督管理局	授权乡镇级实施
200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餐饮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乡镇级	行政审批局 乡镇（街道）	市场监督管理局	授权乡镇级实施
201	省人防办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	省人防办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